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7〕7号

市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财政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2017年财政预算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通过，现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财税部门要根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凝聚精气神，建设新溧阳”总要求，坚持科学发展，不断创新，以建立科学高效的财税运行机制为目标，优化财税资源配置，全面深化财税改革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积极发挥部门职能，落实收入目标考核责任制，充分调动各部门、单位组织收入的积极性，挖掘增收潜力，提升收入质量。继续实施财税联席会议制度，加

强部门协作，强化征管力度，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入库，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。

二、市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履行财政职能，牢牢把握“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、惠民生、防风险”的基本原则，科学、合理安排财政支出，支持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积极构建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、财政监督和信息公开“五位一体”的财政监管体系，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完善市、镇分税制财政体制，促进市镇经济协调发展。严格规范财政财务行为，健全财政资金跟踪检查制度，特别要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检查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，增强预算约束力。

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坚持厉行节约、精打细算、统筹兼顾、保障重点。下达给部门、单位的各类收入指标为必成指标，对未完成收入指标的部门、单位将相应调减支出指标；要严格执行各项收支预算和财务制度、开支标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支出效率，除国家出台的政策性增支外，各部门、单位无正当理由形成支出超支的一律不予追加。

四、各镇区要进一步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，严格执行现行财政体制，把组织财政收入和强化预算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广泛开展增收节支工作，确保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度目标，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五、各镇区、各单位要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。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，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，厘清政府和企业责任。

六、2017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（含部门预算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并批复下达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25日印发
